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3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0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20年5月25日为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3月27日起，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暂停申购业务。

由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5月25日暂停赎回业务，2020年5月26日起将恢复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5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2017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545号），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将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4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股东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海汇”）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3,47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7%。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了公司股东广州海汇《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函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海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5月18日	36.77至40.06	1,818,300	1.34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海汇	合计持有股份	3,473,700	2.57	1,655,400	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3,700	2.57	1,655,400	1.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广州海汇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广州海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靳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2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9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北特科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65），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19日（距公告日超过15个交易日，减持时间未超过6个月），靳坤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950,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靳坤先生于2020年2月19至5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4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合计减持5,6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至期末，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靳坤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6,845,600	35.33%	IPO前取得：126,845,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靳坤	126,845,600	35.33%	靳坤、靳晓堂为父子关系
	靳晓堂	27,748,755	7.73%	靳坤、靳晓堂为父子关系
	合计	154,594,355	43.06%	—

注：以上为截止到本次减持计划期中（2020年2月20日数据）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靳坤	5,617,000	1.5646%	2020/2/19-2020/5/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00-6.19	33,943,000	未完成：12,333,600股	121,228,600	33.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20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3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建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3,5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建工建材公司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融资协议，公司将为此次融资提供了担保，根据相关协议，此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额度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建工建材公司	公司	2,000	南京银行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反担保：公司与建工建材公司大股东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建工”）签订反担保合同，杭建工将在上述担保生效后为建工建材公司提供反担保。

3、此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为建工建材公司提供额度为2,000万元的担保，该授权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02年10月16日；住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福旺路7号；法定代表人：来连毛；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1,713.67	60,091.35
负债总额	61,815.35	50,139.7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9,815.35	38,139.76
净资产	9,898.32	9,951.59
科目	2019年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65,142.01	10,004.91
净利润	452.12	103.80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建工建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63,714.1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0,547.05万元的100.88%，累计逾期担保金额3,5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5月19日下午14:3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22,990,7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25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03,787,3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31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9,203,4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3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9,203,4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3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9,203,4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39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81,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0《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81,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0《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81,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0《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81,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00《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81,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193,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5%；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00《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81,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193,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5%；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00《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81,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193,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5%；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00《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81,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193,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5%；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00《关于2020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984,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齐勇、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193,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5%；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00《关于预计2020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81,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193,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5%；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0《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81,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193,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5%；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00《关于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81,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193,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5%；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81,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81,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81,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0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81,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193,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5%；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0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81,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洪玉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1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兼总经理高大鹏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6,572,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949%。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7,5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286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997,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08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790,3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01%。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6,572,2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6,572,2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6,572,2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6,572,2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6,572,2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790,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5,947,2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790,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6,572,2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790,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6,572,2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790,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0-03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7、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0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的股份数348489504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44.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的股份数为348,167,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4%；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2名，代表的股份数为32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名，代表的股份数为34,277,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48,489,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4,27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48,489,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4,27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48,489,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4,27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48,225,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63,9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4,013,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反对263,90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48,489,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4,27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48,489,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4,27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8,006,4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4,27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表决权股份数229,344,885股，回避表决股份数229,344,885股；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表决权股份数50,813,008股，回避表决股份数50,813,008股；丁鸿敏先生持表决权股份数20,325,204股，回避表决股份数20,325,204股；合计回避表决权股份数300,483,097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48,489,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4,27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48,489,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4,27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丁鸿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选举票数348,167,604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33,955,750股。

丁鸿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②选举程树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选举票数348,167,604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33,955,750股。

程树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③选举陆利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选举票数348,167,604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33,955,750股。

陆利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④选举徐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选举票数348,167,604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33,955,750股。

徐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⑤选举章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选举票数348,167,604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33,955,750股。

章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⑥选举漆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选举票数348,167,604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33,955,750股。

漆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苏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选举票数348,167,604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33,955,750股。

苏新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